

論環保貿易措施之爭端解決：世界貿易組織或國際環境公約之爭端解決機制？*

施文真**

摘要

從九零年代初期、引發環保人士對於代表自由貿易體制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（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，以下簡稱 GATT）之不滿的鮪魚／海豚案，到世界貿易組織（World Trade Organisation，以下簡稱 WTO）成立後的小蝦／海龜案，為了環境保護的目的所採取的貿易限制措施—亦即是所謂的「環保貿易措施」（environmental trade measures, trade-related environmental measures (TREM)s）—於 GATT / WTO 中所引發關於貿易規則與環境保護間的爭端，至今尚無定論。環保貿易措施於 GATT / WTO 下所引發的爭端，特別是依據國際環境公約（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以下簡稱 MEAs）所採取之環保貿易措施，一般包含兩方面的法律爭議：第一、實體規則之衝突：GATT / WTO 賦予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，以及 MEAs 下賦予締約國之權利與義務，兩套實體規則間可能發生互動，包括發生衝突；第二、管轄權之衝突：WTO 下的爭端解決機制，以及 MEAs 下之爭端處理機制，均可針對環保貿易措施所引發的法律爭端取得管轄權。就涉及環保貿易措施的實體規則之衝突，已經有大量的相關文獻進行此一議題的分析與研究，就涉及環保貿易措施的管轄權衝突，則較少見國際經貿法學界之文獻進行相關之研究。因此，本文將針對下列議題進行討論與分析：環保貿易措施之適用所引發的爭端，是否因其性質，可訴諸於 WTO 下以及 MEAs 下的爭端解決場域？若因此有一個以上的爭端解決場域時，誰擁有優先管轄權？若上述之數個爭端解決場域係屬於平行存在，並沒有誰擁有優先管轄權的情形時，此對於環保貿易措施之適用以及國際法秩序將可能造成哪些衝擊？

* 本文感謝匿名審查人所提供之審查意見，惟任何疏失均係由作者負責。

**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，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學博士。

關鍵詞：環保貿易措施、國際爭端解決場域、管轄權衝突、GATT / WTO 之爭端
解決機制、國際環境公約之爭端處理